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施单位：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阿克苏地  
区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  
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王海东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下简称“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共计 45,000 万元，用于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具体如下：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124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 45,000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2810.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00		
	地方资金	97810.47		
目标年度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 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 <sup>2</sup>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99.67km <sup>2</sup> ,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 0.02km <sup>2</sup> ,河道治理 282.606km,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400ha,水土流失面积 154.65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 <sup>2</sup>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99.67km <sup>2</sup>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5 个
			修复矿山数量	3 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2km <sup>2</sup>
			地灾隐患防治数量	1 处
			岸堤修复长度	282.606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400ha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4.65ha
	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2.38 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防灾减灾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保持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1%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0.0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 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 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6 号），中央财政资金 45,000 万元，地方筹措资金 97,810.47 万元，下达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共计资金 142,810.47 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2810.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00		
	地方资金	97810.47		
目标年度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 <sup>2</sup>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99.67km <sup>2</sup> ，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 0.02km <sup>2</sup> ，河道治理 282.606km，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400ha，水土流失面积 154.65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 <sup>2</sup>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99.67km <sup>2</sup>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5 个
			修复矿山数量	3 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2km <sup>2</sup>
			地灾隐患防治数量	1 处
			岸堤修复长度	282.606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400ha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4.65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2.38 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防灾减灾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保持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1%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0.0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度中央下达我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总预算资金为142,810.47万元，其中：2022年12月中央提前下达2023年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预算资金为45,000万元，资金到位45,000万元，到位率100%；地方筹措资金97,810.47万元，到位资金97,835.49万元，到位率100%；共计资金142,810.47万元，到位资金142,835.49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的资金总计142,810.47万元，共计执行122,430.61万元，执行率85.7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000万元，执行37,845.99万元，执行率84.1%；地方筹措资金97,810.47万元，执行84,584.62万元，执行率86.48%。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具体为：拨付至阿克苏地区本级5,009.00万元，执行4,539.06万元，执行率90.62%；拨付至阿克苏市资金22,910.00万元，执行20,516.36万元，执行率89.55%；拨付至温宿县资金16,257.00万元，执行12,241.90万元，执行率75.3%；拨付至阿瓦提县资金824.00万元，执行548.67万元，执行率66.69%。

##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及《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8号）精神，新疆阿克苏地区成立了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项目联席会议制度》《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项目巡查制度》以及《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管理办法，具体做法是：一方面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依规报批、发挥效益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力度；另一方面严格要求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采取地区统一公开招标、县（市）分步实施、监理及第三方全过程跟踪管理同步到位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实施有理有据、合法合规。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资金支付需求，确保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目标预期。**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sup>2</sup>,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99.67k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 0.02km<sup>2</sup>,河道治理 282.606km,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400ha,水土流失面积 154.65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sup>2</sup>,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75.227k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 0.02km<sup>2</sup>,河道治理 304.034km,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399.67ha,水土流失面积 153.65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a.项目实施区域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36023km<sup>2</sup>,我区实际完成 36023km<sup>2</sup>,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599.67km<sup>2</sup>,我区实际完成 575.227km<sup>2</sup>,完成率 95.92%,偏差率 4.08%。偏差原因:由于新疆冬歇期较长,致项目尚未完工,以致未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指标。

c.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5 个,我



区实际完成 15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修复矿山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3 个，我区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矿山生态修复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0.02km<sup>2</sup>，我区实际完成 0.02km<sup>2</sup>，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地灾隐患防治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处，我区实际完成 1 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岸堤修复长度指标，指标值为 282.602km，我区实际完成 304.034km，完成率 107.58%，偏差率 7.58%。

h.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5400ha，我区实际完成 5399.67ha，完成率 99.99%，偏差率 0.01%。偏差原因：由于新疆冬歇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完工，以致未完成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指标。

i.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154.65ha，我区实际完成 153.65ha，完成率 99.35%，偏差率 0.65%。偏差原因：由于新疆冬歇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完工，以致未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

## (2) 质量指标

a.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完成工程质量优良率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 时效指标

a.预算按时执行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工程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 (4) 成本指标

a.单位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值为 $\leq 2.38$ 万元/ha,我区实际完成2.13万元/ha,完成率89.5%,偏差率10.5%。偏差原因: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工,加之新疆冬歇期较长延误工期,导致2023年度成本指标无法精准计算。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 社会效益指标

a.人居环境改善指标,指标值为较好,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 (3) 生态效益指标

a.防灾减灾能力指标,指标值为增强,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指标,指标值为加强,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c.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指标值为增强,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d.水质改善情况指标,指标值为保持,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e.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0.01\%$ ,我区实际完成0.01%,完成率100%,偏差率0%。

f.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0.074\%$ ，我区实际完成 0.07%，完成率 94.59%，偏差率 5.41%。偏差原因：由于新疆冬歇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指标。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a.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年，我区已完工工程项目实现指标完成值 100%，偏差率 0%。

b.后期管护持续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年，我区已完工工程项目实现指标完成值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90%，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5.56%，偏差率 5.56%。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 1.未完成资金执行指标

全年预算数为 142,810.47 万元，我区实际执行资金 122,430.61 万元，执行率 85.73%。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数 45,0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845.99 万元，执行率 84.10%；地方筹措资金预算数 97,810.47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84,584.62 万元，执行率 86.48%。资金执行情况未达标原因：一是部分林草、河道治理类项目施工季节性强，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资金支付；二是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三是部分项目处于质保期内，质保金尚未支付。

#### 2.未完成数量指标

(1)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599.67km<sup>2</sup>，我

区实际完成 575.227km<sup>2</sup>。未完成原因：由于新疆纬度较高冬歇期较长，加之 2023 年度开春以来赶工 2022 年因疫情导致未完成的工量，以致 2023 年度原定计划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2)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5400ha，我区实际完成 5399.67ha。未完成原因：2023 年林草等植被覆绿面积已完成 99.99%，由于进入冬歇期，我区将于 2024 年结束冬歇期后对植被存活率进行统计，并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3)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154.65ha，我区实际完成 153.65ha。未完成原因：由于新疆纬度较高冬歇期较长，此类项目施工季节性强，有效的施工期较短，加之 2022 年因疫情导致的工程进度延误，以致 2023 年度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

### **3.未完成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值为 $\leq 2.38$  万元/ha，我区实际完成 2.13 万元/ha，完成率 89.5%，偏差率 10.5%。未完成原因：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工，加之新疆冬歇期较长延误工期，导致 2023 年度成本指标无法精准计算。

### **4.未完成生态效益指标**

(1)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0.074\%$ ，我区实际完成 0.07%，完成率 94.59%，偏差率 5.41%。未完成原因：由于此类项目全年有效施工期较短，部分项目尚未完工，以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指标。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加强

项目资金绩效监控，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督促完成项目验收和竣工结算，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后尽快支付。

2.加强项目管理。阿克苏地区各县（市）要压实监理、全过程造价和审计等第三方单位的责任，采取“周调度、月报告”等制度，全程跟进项目建设。

3.严格资金监管。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同步做好地方筹措资金监管执行，确保项目投资按时完成，项目质保期后及时支付质保金；积极督促项目验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的同时，保障资金支付程序合法合规。

4.做好成效评估。阿克苏地区各县（市）要认真组织学习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全力配合第三方单位做好子项目、生态修复单元和整体项目的成效评估，为项目验收做好准备。

5.统筹推进验收。阿克苏地区各县（市）要尽早谋划项目验收工作，认真对照“山水”项目验收规范完成自查自验，报请地区山水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的专家验收，确保完工一个、验收一个。

6.提升综合成效。立足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建设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和项目部署，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修复综合成效。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绿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87分，其中：预算执行

8.57分、产出指标49.46分、效益指标29.8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关联数据指标略有偏差，尤其是各项工程施工进度影响工程完工率，导致成本控制数量无法精准计算，针对问题提出一下改进措施：一是压实施工、监理单位责任，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并由实施单位、监督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关注项目执行，进行全流程控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预算的全过程，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合法、合规稳步进行。二是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项目成效显著，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发挥专业优势，对各子项目实施出谋划策、把关指导，积极申请行业领域的生态治理类资金，充分体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责任担当。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还未对该项目巡视督查。

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

###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810.47	122,430.61	10	85.73%	8.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00.00	37,845.99		84.1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97810.47	84,584.62		86.4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意见》进行分配，并通过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财政部门发送资金分配函。			未存在问题。	
	下达及时性	本项目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时下达至相关单位及县市。			未存在问题。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拨			未存在问题。	

		付至相关单位及县市。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支出,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			未存在问题。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工作,项目执行方向准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未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全口径绩效管理,已开展绩效目标设置、自评等工作。			未存在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规定的范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支付。			未存在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36023km <sup>2</sup>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599.67km <sup>2</sup> ,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0.02km <sup>2</sup> ,河道治理282.606km,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5400ha,水土流失面积154.65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36023km <sup>2</sup>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575.227km <sup>2</sup> ,工程内容包括矿山生态修复0.02km <sup>2</sup> ,河道治理304.034km,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5399.67ha,水土流失面积153.65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 <sup>2</sup>	36023km <sup>2</sup>	3.50	3.50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99.67km <sup>2</sup>	575.227	3.50	3.36	偏差原因分析：因新疆冬歇期较长，致项目尚未完工；偏差改进措施：待冬歇期过后按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5个	15	3.50	3.50	
		修复矿山数量	3处	3	3.50	3.50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2km <sup>2</sup>	0.02	3.50	3.50	
		地灾隐患防治数量	1处	1处	3.50	3.50	
		岸堤修复长度	282.602km	304.034	3.50	3.50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400ha	5399.67	3.50	3.49	偏差原因分析：因新疆冬歇期较长，致项目尚未完工；偏差改进措施：待冬歇期过后按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4.65ha	153.65	3.50	3.48	偏差原因分析：因新疆冬歇期较长，致项目尚未完工；偏差改进措施：待冬歇期过后按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75	3.75	
		工程质量优良率	≥90%	90%	3.75	3.75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100%	3.75	3.75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75	3.7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2.38万元/ha	2.13万元/ha	3.50	3.13	偏差原因分析：因新疆冬歇期较长，致项目尚未完工；偏差改进措施：待

								冬歇期过后按计划加快施工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较好	4.00	4.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能力	增强	增强	3.00	3.00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加强	3.00	3.0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增强	3.00	3.00		
	水质改善情况		保持	保持	3.00	3.00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1%	0.01%	3.00	3.0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0.074%	0.070%	3.00	2.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3年	4.00	4.00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3年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87		
说明	无							